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*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的议案为：

1.00 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4.00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；

7.00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度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05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时30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2025年0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74 人，代表股份 189,861,644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0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48,468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0 人，代表股份 177,113,176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0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凌燕、刘恋恋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 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 份 数 量 （股）	占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	股 份 数 量 （股）	占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	股 份 数 量 （股）	占 有 效 表 决 权 比 例	
1. 00	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29,633,373	15.6079%	3,626,340	1.9100%	156,601,931	82.4821%	未通 过
2. 00	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78,496,385	94.0139%	3,543,940	1.8666%	7,821,319	4.1195%	通过
3. 00	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78,524,285	94.0286%	3,596,340	1.8942%	7,741,019	4.0772%	通过
4. 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29,749,773	15.6692%	3,495,240	1.8409%	156,616,631	82.4899%	未通 过
5. 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178,599,285	94.0681%	3,507,740	1.8475%	7,754,619	4.0844%	通过
6. 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78,395,585	93.9608%	3,712,640	1.9554%	7,753,419	4.0837%	通过
7. 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29,476,093	15.5250%	3,762,720	1.9818%	156,622,831	82.4931%	未通 过
8. 00	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9,753,993	72.5714%	3,490,920	8.5145%	7,754,719	18.9141%	通过
9. 00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的议案》	178,140,885	93.8267%	3,871,140	2.0389%	7,849,619	4.1344%	通过

1. 议案 8.00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有有效表决 权比例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有有效表决 权比例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有有效表决 权比例
1.00	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28,468,584	71.4665%	3,626,340	9.1034%	7,739,919	19.4300%
2.00	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28,469,584	71.4691%	3,543,940	8.8966%	7,821,319	19.6344%
3.00	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28,497,484	71.5391%	3,596,340	9.0281%	7,741,019	19.4328%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28,584,984	71.7587%	3,495,240	8.7743%	7,754,619	19.4669%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28,572,484	71.7274%	3,507,740	8.8057%	7,754,619	19.4669%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28,368,784	71.2160%	3,712,640	9.3201%	7,753,419	19.4639%
7.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28,311,304	71.0717%	3,762,720	9.4458%	7,760,819	19.4825%
8.00	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8,589,204	71.7693%	3,490,920	8.7635%	7,754,719	19.4672%
9.00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28,114,084	70.5766%	3,871,140	9.7180%	7,849,619	19.705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闫凌燕、刘恋恋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20 日